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33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宁粤商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牛振红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安宁工业园区装配片区

经依法查明，2022 年 2 月，安宁粤商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安宁粤商产业园装配式建筑大跨度钢结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柳树花园社区吉地铺村小组未批先占使用林地，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青松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安宁粤商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328 公顷（1328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用材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人民币 26560 元（1328m^2*20 元/m^2=2656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罚款人民币 26560 元（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即：26560 元*1 倍=2656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共二联 第一联

二〇二二 年 四 月十一 日